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2（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2（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伟力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201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25.3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伟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合同包3（三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3（三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秀山隆昌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995.820116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3.3744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秀山隆昌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4（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四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976.38万元，资产总额为2476.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6（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 合同包6（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铭宏凯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18.987476万元，资产总额为200.307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铭宏凯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镇安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合同包7（七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7（七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嘉兴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9.60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嘉兴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 的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8（八标段）（合同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8（八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9258.073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4.18375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 的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 合同包9（合同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9（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安康豪晟通达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50.4740.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9.75953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豪晟通达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 合同包 10（十标段）（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包 10（十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建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0817.51万元，资产总额为11090.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建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镇安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合同包11（十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11（十一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博创昌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514.5268万元，资产总额为2994.48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博创昌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14（十四标段）（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14（十四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恒立佳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恒立佳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15（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15（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正联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5.105716万元，资产总额为51.9439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正联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18（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18，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辰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2.542629万元，资产总额为126.7306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辰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19（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19（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易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28.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9.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易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2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20，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镇安县工艺美术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73.78万元，资产总额为3112.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镇安县工艺美术厂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镇安县林业局（本级）（单位名称）的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21（二十一标段）（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21（二十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7699.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81.9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22（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22（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天卓源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352.8万元，资产总额为487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天卓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 23(二十三标段)（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 合同包 23(二十三标段)退化林修复（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瑞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745.67万元，资产总额为5200.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瑞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24（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24（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众诚护农狩猎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6.25万元，资产总额为526.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众诚护农狩猎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26（二十六标段）（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26（二十六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常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85.65万元，资产总额为2230.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常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 合同包 28（二十八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 合同包 28（二十八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合星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21.99万元，资产总额为182.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合星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镇安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合同包29（二十九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 合同包29（二十九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灏航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03.6589万元，资产总额为549.16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灏航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30（三十标段）（合同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30（三十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赋予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5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赋予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32（三十二标段）（合同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32（三十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天德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00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26.1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天德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 34(三十四标段)（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 34(三十四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商洛晟源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4.43万元，资产总额为205.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商洛晟源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35（三十五标段）（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35（三十五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永诚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08.63万元，资产总额为112.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永诚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合同包37（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三十七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盛德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05.08万元，资产总额为265.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盛德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镇安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合同包）合同包39（三十九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 合同包39（三十九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达利鑫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0.94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0.27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达利鑫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项目名称）41（四十一标段）（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2026年度）第二批41（四十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商洛利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533.41万元，资产总额为2167.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商洛利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